

明治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二局

主任

書記官

第一局

書記官

公署本部有佃三池鑛山分向島車道并石炭置場
其所需用地トモ古地買上ノ義ニ因有十五畝
業費中ノ必要收致致云々其場共扱之者ニ因與
業上ノ務ニ費困ルルヲ以テ業費ヲ支弁義ノ作業條

太政官

十八

佃方取立五部令存以於訴訟並補助ト存於此旨
決地買上ノ件ニテ業費上ノ必要義ニ非見ト以テ自今
多無義ノ仕渡分向混濁所器械修費等件自
以指分者據リ決金額中ノ必要收致ト一旦上納
セシ方多ク無業費増額トシテ下旨以テ可ク
務ニ善シク存出九之カ為ニ本年度益金繰身内
故テ益金減額ニテ告起自九通ニ指分出來可
即一局會議上諸案並調停高裁也

出指分案

佃ノ起 該鑛山本年度收入内金壹萬四千九拾九百七拾

部請其重以陞大宛有約自土更與業費地願
之下海以業餘并收蓋高多減セリ様可也計奉
即此奉
大宛有約自土更與業費地願

公家之部有伺三池鑛山分白馬在道并石炭置場
其所需用地下之其地管上之件多書通及指令以
重金額受治方可也計此有也達也奉

別号之部有伺三池鑛山分白馬在道并石炭置場
其所需用地下之其地管上之件多書通及指令以
亦成規之通可也計此有也達也奉

會計検査院之通牒
太政官

俗文

Table with multiple empty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for administrative or accounting purposes.